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国际”)2023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国际”)初始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首席合伙人为杨雄先生。截止 2024 年 2 月，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4,909.97 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42,181.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3,046.25 万元。审计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5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 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

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12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2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就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报告定稿进度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

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